

曾傑先生著

以黨建國論

鄧澤如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初版

以黨建國論

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著作者

曾

傑伯興

發行者

曾

傑伯興

印刷者

蔚興印刷場
廣州市西湖街

自動電話一二七六七

代售者

民智書局
上海廣州南京長沙

民國大學
北平

中華書局
南京武昌

亞新地學社
武昌

光華書局
上海北平

各大書店
各埠

自序

南京所頒布之黨員『訓練大綱』倡言軍政時期以黨救國訓政時期以黨建國憲政時期以黨治國是永無歸政之期與共產黨之以黨專政名異而實同與總理所手定之建國大綱以歸政于民爲歸宿者顯相違背于是有反其道而行之者遂倡爲政黨政治之說以互炫其新奇不知政黨政治之採行必待憲法既已頒布國民所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之行使其能力已日趨發達習慣已逐漸養成手續已明文規定且已行之而發生効力而後治權之由國民以付託於政府者能憑投票之多寡以測國民之取捨而定政府之從違此憲政時期之所應有而在訓政時期則如屋宇尙未建造無從先事粉飾鋪張桃李尙未結

實無生食熟食之可爭也至於吾黨先烈在總理領導之下四十餘年來以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民衆力任其難期於創建中華民國不但爲吾國立億萬年不朽之宏規亦爲世界開古今來未有之創局此其規模之宏遠責任之重大固應公諸全國之賢豪以相與有成而後可以共肩艱鉅此本篇之作不過粗發其端以爲就正之資而非敢謂即此爲已足至其條理之貫串與夫施行之次第則有以黨建國策當繼續發表以資採擇尙希海內君子不吝賜教也吾國後枕葱嶺之高原前臨太平洋之深淵中經天河揚子江珠江瀾滄江與黑龍江之五大流域必有賢豪崛起其間以爲我五千年之歷史四萬萬之民族二萬萬里之錦繡河山爭其光榮者傑雖不敏願左執鞭弭右屬鞬橐以從其後焉是爲序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以黨建國論（上）

總論

曾傑伯興

國者、土地人民政事之積也。土與民皆統於政。政有權。對外曰主權。對內、在人民者曰政權。在政府者曰治權。此三者、皆屬於國、而皆不可分裂。分裂則亂。分裂則亡。自清政既覆、民國繼之。十八年來、大亂不止、皆國權之分裂也。國權之不可分裂性、如人之有心。人心不定而自相矛盾、則曰謬曰妄。其甚焉者、則曰瘋曰狂。國權分裂而自相爭戰、則曰禍曰亂。其

甚焉者、則曰滅曰亡。政府之機關、各有專司、而皆受成於國。亦如人之五官四肢百骸、各有專司、而皆受命於心。曰三權鼎立、曰五權憲法、皆受成於國之治權者也。專制國有君、共和國有大總統、乃至蘇俄有委員會、皆代表此不可分裂之國權者也。治權一、而後各機關皆交相呼應、以成政府之全能、以固人民之政權。是故總理云、「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政府有統一之治權、以受成於人民之政權、而後能達到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完滿目的。此三民五權之治也。故曰、治權者、不可分裂者也。或鼎立而爲三、或並列而爲五、而非分裂也。其成立也一原。其趨向也一致。故曰、一則治、否則亂、無古今中外一也。今國

人皆渴望統一矣。土地人民猶是也、所渴望者、

國權之定於一、以期政事之入於正軌也。孰能一之、

曰、以黨建國、則能一之。

建國之程序、分爲三期。曰軍政、曰訓政、曰憲政。其目二、曰破壞、曰建設。所以行之者五、曰典章、曰制度、曰人材、曰物質、曰心理。心理者、一切行動之來源也。物質資以建設。人材於

焉選集。制度賴以商定。典章藉以成文。是故社會心理不一

則社會不安。國人心理不一、則國是不定。心理者、建國之總樞機也。人心之所向、則實力隨

之而生。其所背者、雖掌握政軍權、有全國實力、如辛亥之遜清、

與洪憲之袁世凱、舉莫能一朝居也。十八年來、一切軍閥之敗者、非無實力也、人心背之也。共產黨之在武漢、不但有實力、有組織、有外援、且能洞明世界之大勢、然而不旋踵而敗者、人心背之也。**吾黨自**

乙未、而辛亥、以至於今、屢蹶屢起、每非人心之背與向實爲之。今黨國旗已飄揚於全國、所有軍事、似可從此

作一大結束。而軍心不定、民心不安、社會人士、恒惴惴焉若大禍將至、抑又何爲者。推原其故、厥有四端。一曰民業彫殘、則煽動易。二曰軍權過重、則爭競多。三曰行政不綱、則怨毒集。四曰黨務失理、則民

心離 綜此四者、而益之以飾辭害理、政論多岐、遂使國人莫不惶惶然無所適從。嗟夫、國者、人民之積也。土地其所居、政事其所治也。人心惶惶、其誰與建國。是故求國之定、當自人心始。求心之定、當自賢能始。萃全國之賢能而治之於一壺、範之以黨、黨理則國是定矣。今全國人心不定、由於莠民悍將與弊政者、居其小半。由於黨之不理者、居其大半。是故求國之定、當先求黨之理。以次及於政。軍者、政之一部、政平則軍治矣。黨政軍皆定於一、而民心不定者、未之有也。一者何、理也、法也、三民主義也、天下爲公之心與執兩用中

之道之推行於今日之世界者也。放於理而行、則心安。放

於理而行、則法立。在人爲心、在事爲法、而其致一也。

以一範黨

則黨理。以一行政、則政平。以一治軍、則軍定。以一牖民、則民安。黨政軍民、各得其所、而建國之功於以告成。

以黨建國論

(中)

正黨

說者曰、黨者、政治機能之一、而社會之縮影也。政治修明、則社會進化。人民之政治機能、與其縮影之黨、亦隨之而進化。是政平而黨亦理也。曰、唯唯、否否。黨紀不立、則法治無根。法治無根、則政本不立。黨德不全。則民心不定。民心不定、則政局不安。政本不立、政局不安、而求政治修明、社會進化、是緣木而求魚也。善謀國者、爲大於其細、爲難於其易。求政治之修明、則先以黨紀立法治之基。謀社會之進化、則先以黨德求人心之定。蓋不以法、

必以人。不以德、必以力。「以力」「以人」則爭。
「以法」「以德」則定。黨者、人民與政府之中介、
而「以法」「以德」之起點也。黨員積而爲黨、其數量可以

隨時增減。其質量可以隨分選擇。其組織可以伸縮自如。舉凡政治上所有陳陳相因之弊端、與夫社會上所有以次蛻化之積習、皆可於黨謀所以改絃而更張之。而由是以推之於民、由是以推之於國、由是以推之於社會、以期煥然而一新焉。此訓政之所以有黨也。此民權主義之中心理論所在也。此三民主義推行之原動力所由生也。此以黨建國論之所由成立也。故曰、黨理而後政平。正黨、即所以建國也。

黨之不理、其端有六焉。一曰積染太深。二曰政論多歧。三曰私心日重。四曰用人不當。五曰任法不專。六曰趨向不一。夫染者、習也。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吾黨成於人治之專制社會、則不無舊染、曾爲跨黨份子所竊據、則難免新污。有舊染者、認人不認法。受新污者、用爭不用愛。

此積染之太深也。由是發而爲政論、於是舊者以卽定憲法爲前提。其目的在於爲政得人。但求自大總統以至於院部省縣之長、皆能得人而理、則其願已足。而對於多數國民之不知憲法

爲何物、與夫選舉之有何意義、則又明知之而故昧之。夫多數國民、不知憲法爲何物、則雖有憲法、等於白紙墨字、不能行也。多數國民、不知選舉有何意義、而欲用普選之法、以求爲政得人。是南轅而北轍也。爲是說者、知有國而不知有黨。知有完善之假建設而不知有應改造之舊積習。

名爲建國、實誤國者也。元年之國會、湖南之省憲、與十八年之禍亂、可爲殷鑑也。此一說也。新者以恢復民衆運動資號召。其手段在於認清階級。其目的在於農工之有組織。而對於黨

之本身、組織尙未健全、不足以領導民衆運動、則非所計及。對於民衆之祇能共存共榮而不可自爭自亂、更非所計及。至對於三民主義之祇用王道而不用霸道、尤非所夢見。爲是說者、知有第三國際之黨、而不知有中華民國之民。知有不擇手段之妄行破壞、而不知有循序漸進之努力建設。名爲護黨、實亂黨者也。武漢之往事、可資借鏡也。此又一說也。舊者名爲尊幹部、而實則不知黨爲民與國之中介。新者名爲重組織、而實則抹煞黨與國乃至民族

之歷史。二者爭之不已、於是歧之中又有歧焉。不但似是而非之以上二說、盛行於全國。即共斥爲非之開明專制、與階級鬥爭、亦口非之而心信之、乃至心信之而力行之者、無不實繁有徒而莫可如何也。而恪遵總理成訓、由地方自治入手者、則其權不一、其說未昌。言政則權在軍人。言黨則力所未逮。雖毅然以身任黨國之重、而勢不得不枉道以循人。於是陰霾障天、天日無光。衆說並作、莫衷一是矣。此政論之所以多歧也。

夫政見之與私心也、其相去也、不過一間也。明是非者、政見也。爭利害者、私心也。政論多歧而各行其是、則不能無爭。有不肯或不能披肝瀝胆以血誠相見者、由明爭而暗鬥、於

是捨是非而代之以利害、而黨之用人行政、遂無在而非私心之表演矣。此私心之所以日重也。夫積染未除、則所蔽者衆。政論多歧、則心志不定。私心日重、則是非不明。如是而求用人之當、任法之專、趨向之一、其可得乎。

夫黨者、家庭也、軍隊也。用爭則由合而分。用愛則由分而合。任人則由合而分。認法則由分而合。爭意見則由合而分。認主義則由分而合。各走極端則由合而分。執兩用中則由分而合。各存私心以互爭利害、則由合而分、同